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承辦人：曾玫菁
電話：02-23937231#520
傳真：02-23936104
電子信箱：mei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儲字第1091097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附件請至<http://domsattach.afa.gov.tw>下載，驗證碼：kgs38q)

主旨：自110年起實施「稻作四選三」措施，請協助宣導稻農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氣候變遷，導致農業用水缺水發生機率增加，亟須輔導常態性水田耕作制度轉型，以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，及近年國內水稻超產情形日益嚴重，年超產約3-4萬公頃、20萬噸糙米量，供過於求，市場糧價疲軟，影響稻農收益。此外，同一農地連續種植單一作物，易殘留多餘之化肥及農藥，降低土壤活力，不利農地永續利用。
- 二、為建立更有效率之水田輪作制度，自110年起實施稻作四選三措施，輔導稻農於四個期作中，最多可選擇3個期作交公糧或領稻作直接給付，最少須有1個期作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申報種植其他非水稻作物，並於111年第2期作起受理申報稻作時，往前勾稽該筆土地前3個期作，是否有1個期作申報轉（契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、自行復耕非水稻作物或停灌補償，並經勘查確實種植非水稻作物，始得



申報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措施。另考量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驗證者，其耕作模式係對環境友善，爰4個期作皆符合該等資格者，不受本項措施之限制。

三、目前連續4個期作都申報種稻交公糧土地面積約4萬公頃，推動「稻作四選三」預估一年可減少2萬公頃稻作面積，適度輪作及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除可減少病蟲害累積，增加土壤肥力，亦可紓緩稻作超產情形，有助於市場糧價平穩，穩定稻農收益。

四、檢送本措施內容簡報及宣導單張供參，另本署官網\農糧業務\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(含稻作四選三)項下亦設置專區，放置本措施相關資料供各界查詢，惠請貴局(府、所、場)協助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
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產業組、糧食儲運組(均含附件)

